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孙公司互相担保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担保的实际总债务金额不超过23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控制关系	担保额度
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20,000
2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00,000
3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00%	
4		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0,000
5	子、孙公司之间互保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	120,000
6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
7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45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

环使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 11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卫国；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制品、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塑料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装备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749,478,866.41 元，负债总额为 692,366,273.01 元，净资产为 57,112,593.40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551,963,982.79 元，利润总额为 -5,727,644.94 元，净利润为-4,906,136.57 元。

2、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5,945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焱辉；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813,014,511.12 元，负债总额为 533,668,591.74 元，净资产为 279,345,919.38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09,259,295.64 元，利润总额为 37,373,222.43 元，净利润为 28,209,134.90 元。

3、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88 号办公室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章焱辉；

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铜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复合材料、金属加工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黄金、白银、18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254,357,096.89 元，负债总额为 203,702,140.23 元，净资产为 50,654,956.66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65,631,025.88 元，利润总额为 873,275.54 元，净利润为 654,956.66 元。

4、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970 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家乐坊 18 楼 18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舟；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一般贸易。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99,931,221.18 元，负债总额为 42,582,393.25 元，净资产为 57,348,827.93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8,300,830.77 元，利润总额为 6,975,190.08 元，净利润为 6,569,220.3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153.74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为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780.87 万元，合计 79,934.6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47%。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